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需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或有關發售被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經辦人

J.P.Morgan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前），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經辦人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促使買方（倘未能成功則經辦人自行）以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及(b)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與待售股份之數目相同），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待售股份之總數目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2%；及(b)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數與待售股份之總數相同。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25,158,659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25,158,659 股新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932.52 百萬港元及 923.72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在建船舶及購置貨櫃及相關資產所需款項，或用於未來其他可能的投資項目。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狀況，以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機會。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前）

訂約方：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 469,344,972 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1. 配售事項

待售股份數目：

經辦人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促使買方（倘未能成功則經辦人自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賣方所擁有的 11,4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 625,793,297 股股份組成）約 1.82%；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購買價：

每股待售股份 81.80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00.00 港元折讓約 18.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01.22 港元折讓約 19.1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80.98 港元溢價約 1.01%。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買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待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配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由於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而被暫停買賣除外），或(b)一般在香港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統稱「**適用司法管轄區**」）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將影響該等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稅項，

而經過經辦人全權判斷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本公司的意見後，將使得待售股份之配售或執行合約購買待售股份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待售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

- (b) 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在交割日或之前經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所有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條件；及
- (d) 經辦人於交割日已接獲致經辦人的美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上述銷售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及賣方作出通知後豁免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不論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及是否附帶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完成。

待售股份之權利：

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賣方出售的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賣方將認購 11,400,000 股認購股份（其數目與待售股份之數目相同），及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2%；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 0.10 美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100.00 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1,140,000 美元，市值為 1,140,000,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 81.80 港元，相等於購買價。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 125,158,659 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前提是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滿 14 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當日（或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賣方及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在並無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

交割日後滿 90 日當日止期間內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情況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股份的出售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發行，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本公司任何僱員股票期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獲行使時的任何股份發行；及

- (b) 本公司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並無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交割日後滿 90 日當日止期間內(i)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要約以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上述事項的交易（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情況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發行，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本公司任何僱員股票期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獲行使時的任何股份發行。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附註 1)	469,344,972	75.00	457,944,972	73.18	469,344,972	73.66
公眾						
- 承配人 (附註 2)	--	--	11,400,000	1.82	11,400,000	1.79
- 其他股東	156,448,325	25.00	156,448,325	25.00	156,448,325	24.55
總計	625,793,297	100.00	625,793,297	100.00	637,193,297	100.00

附註：

- 賣方直接持有 469,344,972 股股份。賣方為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 37.89% 權益及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8.33% 權益。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 469,344,9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回購現有股份，及待售股份已被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以貨櫃運輸及物流為主營業務，為該領域的全球三大集團之一，並將繼續保持其於該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是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932.52 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923.72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在建船舶及購置貨櫃及相關資產所需款項，或用於未來其他可能的投資項目。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狀況，以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釋義

以下為於本公告內所使用的界定詞彙：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經辦人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而簽署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前進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被促使購買待售股份之買家，且彼等不屬於(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i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iv)賣方之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待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購買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 81.8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合共 11,400,000 股股份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之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81.8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 11,400,000 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僅供識別